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號

原告 周佩萱
訴訟代理人 戴易鴻律師
被告 龔瑞欽
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被告 陳樺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0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1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3至6頁）。嗣不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請求，並減縮遲延利息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1 一位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核屬訴之減
02 縮，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陳樺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龔瑞欽知悉陳樺韋有意收購金融機構帳戶，
08 介紹人可因此獲利，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
09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
10 如提供他人使用，未加闡明正當用途，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11 關之犯罪工具，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
12 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且取得他人帳戶
13 之目的，極可能係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隱匿金流去
14 向、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上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15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因得悉訴外人黎
16 芳瑀缺錢，遂向黎芳瑀介紹提供帳戶予陳樺韋可獲利、需住
17 在指定地點等節，並居中聯繫後，告知黎芳瑀於111年3月9
18 日21時許，在臺中市○○○○○○00000○日租套房，以每
19 日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20 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21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國民身分證等資料（下稱系爭帳
22 戶資料），交付予陳樺韋，而容任陳樺韋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23 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罪，黎芳瑀並配合暫住在上址日租套房。嗣陳樺韋
25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三人
26 以上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將系爭帳戶資料交
27 付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
28 初某日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奕辰」之集團成
29 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伊聯絡，並佯稱可透過永
30 利虛擬貨幣交易所之「永利數據中心」群組，以保本方案分
31 紅制度投資獲利，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確認是否為詐欺帳

01 戶，及操作錯誤需匯款賺回虧損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
02 其指示於111年3月9日15時19分許匯款100元、111年3月10日
03 12時15分許匯款3萬元、111年3月10日12時19分許匯款49萬
04 元、111年3月10日12時19分許匯款49萬元、111年3月10日12
05 時20分許匯款49萬元至系爭帳戶，並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06 以網路銀行轉帳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1,500,100元。
08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9 連帶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
10 示。

11 二、龔瑞欽則以：陳樺韋向伊表示有工作可以介紹，工作性質為
12 博弈、投資股票等，希望伊可代為徵才，並允諾若伊引介之
13 人於公司工作有業績，伊可獲得分潤。嗣黎芳瑀向伊稱想兼
14 職，伊僅是幫忙黎芳瑀介紹工作，將陳樺韋之聯絡資訊轉達
15 給黎芳瑀，是一個中性的行為。黎芳瑀於刑事程序之證詞屬
16 傳聞證據，且黎芳瑀可自行判斷是否要應徵該工作，原告受
17 騙與伊介紹工作之行為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陳樺韋未到庭，惟以書狀稱伊無意見等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情，陳樺韋具狀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
22 龔瑞欽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1.個人證件或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
24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25 理財工具，且銀行帳戶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
26 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
27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
28 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
29 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
30 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
31 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

01 察之常識。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
02 使用，並無特定身分限制，而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
03 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及管理
04 場所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不僅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
05 戶使用，提領款項或透過網際網路轉帳均極為便利，倘若款
06 項來源正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
07 人代為將款項提領或轉入其他帳戶。是若遇徵求他人提供帳
08 戶資料，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帳，客觀上應可預見該他
09 人目的，極可能係藉此取得、隱匿詐欺犯罪等不法犯罪所
10 得，並以此方式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甚明。況臺灣社會
11 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
12 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
13 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
14 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
15 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
16 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

17 2. 黎芳瑀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70號刑事案
18 件（下稱刑事一審案件）審理時證稱：系爭帳戶是伊申辦
19 的，帳戶資料伊是交給陳樺韋，那時候他說要幫伊投資，是
20 在○○○那附近的一個日租套房交付的，他有給伊4千元，
21 說剩下的之後再給，交付系爭帳戶那天龔瑞欽不在；伊跟龔
22 瑞欽是在網路上認識，他UP直播上暱稱有4個字，可是伊都
23 叫他「煙火」，後來知道他叫阿風，是龔瑞欽先跟伊說有一
24 個投資方案，說要提供帳戶，龔瑞欽當時是到伊家樓下跟伊
25 小聊一下，說有個不錯的方式可以讓伊賺到錢，沒有講得很
26 清楚，只說要提供帳戶，跟伊說要提供到3個，說每天利潤
27 可以給5千元，也有跟伊說提供帳戶後要依照指示住在特定
28 的地方，當時沒有跟伊講要住哪裡，是之後跟伊講○○○的
29 地點，說去那邊就有一個叫「咖啡」（陳樺韋）的會跟伊見
30 面，伊有問龔瑞欽「咖啡」是不是黑黑、高高、大大的然後
31 很壯，龔瑞欽有跟伊介紹「咖啡」的外觀，伊才知道「咖

01 啡」是誰，伊是到日租套房交系爭帳戶才第一次看到「咖
02 啡」，之前沒有任何「咖啡」的聯繫資料，龔瑞欽也沒有給
03 伊，伊住進去之後，龔瑞欽還有跟伊聯絡，問伊有沒有吃飯
04 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250-261頁）。而黎芳瑀與龔瑞欽僅
05 係透過網路認識，黎芳瑀之前更不知悉龔瑞欽真實姓名，堪
06 認其等並不熟識，難認有何恩怨糾紛，是黎芳瑀之證述，堪
07 予採信。依黎芳瑀上開證詞，可知系爭帳戶資料係因龔瑞欽
08 介紹，且告知黎芳瑀提供帳戶有相關對價，需配合住在指定
09 地點等細節事項，黎芳瑀始交付予陳樺韋，此均係黎芳瑀親
10 自見聞之事實，是龔瑞欽辯稱黎芳瑀之證詞屬傳聞證據云
11 云，委無可取。

12 3. 陳樺韋於刑事一審案件審理時稱：伊在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
13 簿手，跟別人收簿子，都是別人聯絡帶過來的，人過來後，
14 伊等會安排他入住，價錢是上手給付，龔瑞欽有沒有過來伊
15 等賣簿子的場所伊忘了，伊對龔瑞欽也沒有印象，伊案子卡
16 那麼多條，記不住這麼多人，伊在通訊軟體暱稱是「咖
17 啡」，黎芳瑀伊有見過，她是來賣簿子的，伊記得有拿錢給
18 她，但多少或是誰給的伊不清楚，黎芳瑀是別人介紹來的，
19 是誰伊忘記了，她來（日租套房）就知道要提供帳戶，伊不
20 用跟她解釋，她來的時候身上簿子、密碼都準備好了，伊等
21 是當場給報酬，她們來伊等就是直接安排住宿，會有人陪同
22 她們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244至249頁）。依陳樺韋上開陳
23 述，其因所涉案件眾多，對龔瑞欽並無印象等節，可見陳樺
24 韋並無刻意指證龔瑞欽之舉措。再以陳樺韋前揭陳述之內
25 容，黎芳瑀前來日租套房時，已知悉要交付帳戶資料，且配
26 合住在日租套房，無須向其解釋相關細節等情，均與黎芳瑀
27 前開證稱係因龔瑞欽介紹、聯繫，始前往日租套房交付帳戶
28 資料並配合居住於該處等節相符，自屬可採。

29 4. 況龔瑞欽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字第
30 44034號偵查中業已自承：伊跟黎芳瑀碰面是因為投資博弈
31 賺錢的事情，伊要介紹「咖啡」給她認識，後來「咖啡」叫

01 伊把黎芳瑀約出來交付證件，伊有問他為何要準備這些資
02 料，「咖啡」叫伊不要管，他說等領薪水就好，他說一天會
03 給伊5千元等語（見上開偵查卷第20至21頁），更見龔瑞欽
04 介紹黎芳瑀予陳樺韋之目的，即係使黎芳瑀交付其帳戶資
05 料，並有藉此獲取報酬之意，是龔瑞欽有向黎芳瑀告知前往
06 日租套房交付帳戶資料並配合住宿等節，實可認定。故龔瑞
07 欽辯稱伊僅是幫忙黎芳瑀介紹工作，將陳樺韋之聯絡資訊轉
08 達給黎芳瑀，是一個中性的行為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
09 非可採認。

10 5.又龔瑞欽係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常識之成年人，對他人以報
11 酬徵求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之金融帳戶使
12 用，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用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
13 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去
14 向所在等情應可預見，俱如前述，卻介紹黎芳瑀提供系爭帳
15 戶資料予陳樺韋使用，則龔瑞欽主觀上即有縱收受系爭帳戶
16 資料之人以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
17 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再者，龔瑞欽因上開行為，經本院
18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9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二審判決），
19 認定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0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1 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其他從刑；陳樺韋
22 亦因上開行為，經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臺中地檢署
25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刑事二審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亦同
26 此認定。是原告主張龔瑞欽係居中介紹、聯繫，使黎芳瑀將
27 系爭帳戶資料提供系爭詐欺集團所屬之陳樺韋使用，致伊受
28 系爭詐欺集團詐騙之情，自堪認定。龔瑞欽辯稱原告受騙與
29 伊介紹工作給黎芳瑀之行為無因果關係云云，洵無可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
04 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
05 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故加害
06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07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
08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龔瑞欽係居中介紹、聯繫，使黎芳瑀將系爭帳戶資料提
10 供系爭詐欺集團所屬之陳樺韋使用，致原告受系爭詐欺集團
11 詐騙，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渠等與系爭詐
12 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
13 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系爭詐欺集團之其
14 他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
15 告連帶賠償其損害1,500,100元，核屬有據。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見附民卷第
19 65、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及龔瑞欽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22 假執行，尚無不合，爰分別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
23 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陳樺韋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7 要，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